

兴市监法备(2023)126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11011523210200010652-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0652-XM001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关于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 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0652-XM00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金额：

采购内容：北京市大兴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项目。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3178280 元。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 元整。

二、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招标需求。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若乙方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引发争议或者诉讼的，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时间、地点：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验收时间推迟, 合同期限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的通知适时调整)。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五、验收工作：

1. 乙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所有项目资料(如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验收时间推迟, 项目资料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的通知适时调整)，提请甲方进行验收检查。

2. 验收主体原则上由甲方组成，确有必要时甲方可邀请专家共同组成。

3. 项目验收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10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乙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六、收款账户：

户 名：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180064

七、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28%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并履行完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8% 作为首付款；2024 年，根据工作进度，分别于 2024 年 6 月、11 月进行资金支付；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等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误，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尾款发票（发票类型同上）、双方争议（如有）均已解决后，剩余合同款项待财政资金到位并履行审批手续后付清。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未支付款

项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付款方式对乙方所造成的税费等负担，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如乙方服务出现问题，甲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对该服务消除障碍恢复正常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若停滞期限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招标代理公司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项目 采购项目（11011523210200010652-XM001）及招标过程中所有承诺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若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文件为准。

十、甲方因乙方违约提起仲裁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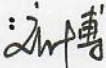
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3.8.30

时间：2023.8.30